

试论群众性古筝教学中的授课模式

黄巧玲

摘要：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背景下，古筝艺术的群众性辅导备受关注。古筝业余教学的对象、内容、练习强度等，都是针对“业余”、“爱好”和“普及”这些特点而展开，更多的学员是希望能从古筝音乐艺术中获得快乐和艺术技巧的锻炼、提升。本文通过对比与分析，论述了长期以“个别课”或“多人课”单一教学模式为主，都不利于教与学的双向发展，应把个别辅导与小组课教学、集体课教学有效结合，进行多种教学模式互补，教学相长，才有利于学员全面掌握古筝演奏技能，增强基本功，使教学效果更加显著。

关键词：古筝艺术；群众性辅导；教学；授课模式

一、何谓古筝教学中的“专业教学”与“业余教学”？

古筝教学是古筝教师把有关古筝的知识和技能传授给学生，引导学生学会理解、感受、欣赏和表现音乐，从中获得音乐认知、审美感知、审美情感与表现、技能发展以及音乐语汇积累和再生的教与学过程。

在古筝教学发展的几十年来，有着学院专业教学和社会业余教学两种。学院专业教学是以培养从事职业工作的专业古筝人才为方向，以较全面的文化艺术知识（包括音乐史学、中西乐理、民歌、戏曲、音乐美学、音乐心理学、教育法、作曲及文学等）融于古筝专业一身。古筝专业学生应全面掌握古筝的演奏技艺、具有筝乐理论研究、继承传统与推进发展的能力。学院专业学生的四年就是以学习古筝为主，古筝是学生的主业，他们有更多的学科可以选修，有丰富的专业练习时间保证，授课方式以“一对一”“手把手”的教学为主，并且有琴点检查、教学检查、业务汇报、音乐会等制度，要求必然是严格的。

社会业余教学又称“社会普及教学”或“社会兴趣爱好教学”，以学院专业学生以外的全体社会爱好学习者为教学对象，学习者利用业余时间来学习和练习，以培养业余爱好、兴趣寄托籍以提高自身的文化修养和演奏技能为方向。业余教学因教学对象的广泛（从四五岁的幼儿，小学生、中学生、大学生到上班族的成人、退休的老人等），又因每人原有的音乐基础、文化基础、接受能力、识谱能力、练习时间确保等起点的不同，故不能一律要求，可以根据教学群体的不同采取灵活多样的授课方式，从而达到不同的要求。然而，业余教学的教学方法、演奏技巧以及体现在学生的实践操作水平，应当与专业学生是统一标准的，不可能是学院专业学生就用正确的方法进行教学，而社会业余教学就可以不讲究教学方法的正确性。如有区别，也只是对于达到标准要求高低的区别，可视不同学习者的情况而定，不必一律求之。因此不论是专业教学还是业余教学，都要求教师应具体较高的教学素质，最基本的包括较高的音乐素养、筝学学识，方法规范正确，能讲解、示范、弹奏所教乐曲，能因材施教等等。

简单地说，对于学习者而，业余学习古筝的目的就是为了乐趣和提高素养。而专业古筝学习，则是为了事业和更高的艺术追求，以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若是把古筝教学比做一座金字塔，专业教学是高高的塔尖，约占整体古筝教学的五分之一，而业余教学则是庞大的塔底和塔身，占据了整体古筝教学的五分之四的份量。目前，随着经济生活日新月异的变化带来了文化生活的多元性选择空间，人们在衣食饱暖之余，更加注重提升自我精神境界和文化艺术修养。业余

爱好选择某种乐器，既可以开发智力、陶冶情操、丰富精神生活，又是一种高尚的娱乐，娱己娱人，何乐而不为？这就是掀起古筝热潮的原因。另外，在子女升学、就业等人生重大抉择中，往往对于具有某种特长的考生采取“特招”或优先录取的优惠政策，从而大大激发了青少年学习古筝的热情。可见，业余教学已经发展成为古筝教学的主体，它是专业教学的基础，在为社会培养大量的爱好者的同时也为学院专业教学输送不少苗子和人才。专业教学的学生毕业出来小部分从事专业教学工作、小部分从事演奏工作、小部分从事研究工作、小部分继续深造、而大部分是回到社会加入社会业余教学队伍，可见，专业教学又为业余教学提供师资反哺和更高的发展平台。

不论是学院专业还是社会业余爱好，都有一个共同的要求，就是打好基础，练好基本功。古筝的物理属性是一件乐器，乐器的学习有着它的法则，我们唯有遵循法则，打好基础，深造才有基石。社会业余学习者有了良好的基本功，进者可以向更高层次发展，可以上台表演、参加比赛、考级、特长考学等等，有些还可以沿着“兴趣——爱好——特长——习惯——半专业——专业”这条路子向专业发展；守者亦可保持良好的演奏习惯自娱自乐，怡情养性。学院专业学生有了良好的基本功，可以向专业化更高层次全方位的发展，成为演奏员、教师、研究员等等。

笔者在长期的古筝业余教学实践中发现，很多家长让孩子学古筝，大都抱着学些民乐，陶冶情操，修身养性，丰富个人精神生活，或者能参加表演考级、多学一门艺术特长的目的，并没指望孩子未来走专业古筝的路子，成年人学古筝更是如此。这无可厚非，毕竟最终走上专业古筝艺术的人还是少之又少，大都会成为长期的业余爱好。即便如此，我的核心教学理念仍然是：用专业教学的方法来进行业余教学。我想这就是我最主要的教学特色。我教古筝，不管是小孩还是成人，一定要让学生们在初学阶段，逐步形成科学正确规范的演奏方法，养成良好身型、手型、坐姿等身体动作习惯和学习习惯，同样的学习时间，会拥有比别人更为扎实的基本功。不少人跟我说“我是学着玩玩的”，我告诉他“你若打好了坚实的基础，会玩得更好更开心！”

二、古筝业余教学中的教学模式

从以南宁市古筝业余教学现状为调查个案的实践中我们不难发现，目前古筝业余教学中的教学模式主要有：个别课的一对一单独课和一对二对比课，多人课的二至八人小组课以及八人以上集体课两大类。在诸如青少年活动中心、艺术馆培训、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及一些大中型的培训机构中，大多是以八人以上集体课教学为主，同时又有以三至八人的小组课为集体教学的补充。而在大部分琴行、艺术培训中心和老师私人教学中，则是以平时上个别课为主，针对活动或比赛需要才适当安排小组课和集体课。下面我们简单分析这几种模式的教学实施。

（一）“一对一”个别课：

“一对一”个别课的教学模式，是国内外沿用至今的器乐教学的传统模式，也是我国传统器乐教学中所广泛采取的一种模式，在古筝教学中多数情况下，使用的也是“一对一”的个别教学模式。它以师徒传艺式的手把手，口传心授的方法授课，一名教师面对一名学生进行教学，教师的角色是教，而学生的任务是学。它最显著的优点在于教师能够根据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使教学内容、进度适合每一个学生的接受能力。同时教师也可以有充裕的时间对学生进行示范演奏，使教学细致化，这种教学模式至今仍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

（二）“一对二”对比课：

“一对二”对比课的教学模式，是在近年来学笔者日益增多但师资短缺的背景下产生的对“一对一”教学模式的有效补充，在不少琴行和教师的私人教学中都存在，但为数不多。同样是口传心授的手把手教学，只是教学对象增加为两个。一般要求两个学生的年龄、接受能力、勤奋程度相当以及上课时间能基本同步才能保证这种模式的延续进行。两个人上课有个陪伴和互相的依靠，不会太紧张和觉得无聊，各自知道学习过程中自己的优缺点，别人所犯的得错误自己也会引以为戒，性格能够互补，且相互有个比较，如果老师引导得好还会产生一个良性竞争，能够互相勉励、互相帮助、互相竞争，而且锻炼与人沟通交流协作的能力。若是教学素质较高的教师能充分利用这种教学模式的优势进行教学，在节约师资的同时甚至还会获得比传统“一对一”教学模式更好的教学效果。

（三）“三至八人”小组课：

小组课教学，也是常见的古筝教学模式，在同一时间段内，一个教师面对三个到八个学生同时授课。几个同学一起上课，能相互带动学习的兴趣，可以增强他们的竞争感，也可以从对方的演奏中看到自己的不足，作为教师也能够减轻一定的教学负担，同时对于有一定演奏能力的学生，小组课也可以以重奏教学为主，有利于拓展学生的演奏能力，培养学生的协作能力，使学生学会聆听其他声部。小组课与个别课的最大区别是上课人数较多。因此，这给教师在上课的内容、形式和提高教学质量上带来了一定的困难。总的来说，古筝小组课的教学目前还处于探索性阶段，这种授课形式对很多教师来说是相对陌生的。

（四）“八人以上”集体课：

古筝集体课是指课堂授课由一个教师面对众多学习程度相近的学生共同上一堂古筝课，有统一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对教学内容做一次性的示范和讲解。集体课的教学实施与小组课基本相同，只是面向的学生人数比小组课更多，基本都在八人以上，使学生通过交流比较，更好的实现学习目标。但集体课在实施一段时间后，往往会由于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个体的不同，学习进度就会出现差异，与集体教学进度的统一授课就会发生冲突，就会出现各种各样的进度要求，这就不是名副其实的集体课了。因此如何正确有效地把握古筝集体课教学的方法，对教师的课堂组织、管理引导、调整内容形式和提高整体教学质量等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经过一定量的培训和实践，不少长期上单独课的古筝教师很难胜任集体课的有效教学。

综上所述，在多种教学模式互补的实践中，笔者还发现，三至六人的小组课是最容易出教学效果的：一对一、一对二的学生大部分较难保持长期的兴趣，会因自身各种原因或没有对比渐渐偷懒而影响教学，八人以上的集体课又会人太多，一个教师往往顾此失彼。而在三至六人的小组课中，人数不算多，教师基本能兼顾得过来，同小组的几个学生最好年龄相仿，学习程度相当，这样彼此的上课接受、练习和回课演奏都有较好的相互约束、监督、对比和交流，教师能及时调整拔尖的和跟不上的学生个别辅导，在以独奏教学为基础上辅以齐奏、重奏与合奏教学，如此学生不仅能拥有个别课辅导的独奏能力，更能拥有小组课中协调合作的重奏合奏能力，加上适时举办的雅集、交流会、音乐会等给学生提供展示的舞台，教学就很容易出成效了。家长、学生和教师也会因此保持较好的兴趣，从而保持更长和更有效的教学了。

小组课学习是合作教学的最基本形式，在古筝教学中，充分利用学生之间的和谐互动，使学生既是竞争对手又是合作伙伴，在竞争与合作中共同达到教学目标。如在学完一首乐曲后，教师组织学生进行雅集式的分别个人演奏，当一个同

学表演时，其他同学进行积极校对和聆听，养成习笔者学会聆听的习惯，增强学生的听辨能力。当能辨别同学弹奏的对错时，无形中也能辨别自己的好坏。而演奏的同学也因有了更多的听众会更加集中注意力，锻炼学生的现场即兴演奏能力，长期的锻炼使其在日后的登台表演奠定了舞台演奏基础，同时老师和另外旁听的同学都可以提出自己的看法，做到弹奏者和旁听者形成一种和谐的合作学习氛围。使每个学生在上课时都有表现自己的机会，促进个体整体同步发展。最后，教师进行分别点评、激励评价也使同学们尝试了成功，激发再学习的欲望。大家你追我赶，形成一种竞争氛围，促进学习水平的提高。

若有条件的教师还可以利用小组课的形式组织学生上重奏或合奏课，教会学生除了会看独奏谱还会看合奏谱，无形中就比上个别课的学生大大增强了视奏能力；在几个同学一起合作完成一首作品时，增强多声部感觉，每个人都有担任主角及配角的机会，尽管大部分时候弹奏较独奏更简单，但自己声部与其它声部的配合感觉却是随时存在，并能在些过程中学会协作与配合；重奏或合奏中各种指法和旋律的多样变化会让学生的演奏能力大大提升；同时通过丰富的表演性的雅集或音乐会，在排练和演出中增进学生的学习热情，提高学生的练习主动积极和浓浓的兴趣。

可见，小组化教学保证了学生积极参与教学活动，使其真正成为学习的主人；有利于学生合作学习，培养合作精神；促进学生乐学，提高学习兴趣；保障互动教学的实施，发挥群体效应；同时对学生的学习情况给予适当及时的评价。这些优势如果能在平时教学中得到充分的发挥，将收到显著的教学效果。

三、几种教学模式的对比

在古筝业余教学中，个别课教学能很好地适应不同层次及不同需求的学习者，在校学生、上班一族、社会成人等都不同的业余时间学习，所以首先在上课时间的安排上有着较大的灵活性，只要教师与学生商量好合适的时间就可以进行教学；其次大部分学习是从基础开始循序渐进的往上学，但也有不少针对一首乐曲、某些传统曲、现代流行曲、弹唱或某种指法等特殊要求的，教师也可以根据学生的情况进行灵活安排；此外，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如视其年龄特点、基础知识的深浅、理解问题、接受能力的快慢、练习勤奋程度等制订切实可行的计划，及时发现学生练习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演奏技巧和技术方面的问题，学生与教师能够更好的沟通，解决学习中的各种问题，犹如医生治病，对症下药才易于见效。另外，在个别课的教学，对于一首乐曲的学习，教师准确到位的示范教学可以激发学生内心深处的模仿欲望和表演热情，使之能以积极踊跃地投入到具体的弹奏手法和音乐表现手段的模仿过程，不断地丰富和强化学生的音乐体验，从而能帮助学生尽快地进入到演奏境界。

但从另一方面来看，在一名教师面对一名学生的教学中，往往以经验教学和技能教学为主。虽没有其他的影响因素，但容易出现教师因长时间面对同一教学对象，而失去比较饱满的教学情绪。学生也会因为没有比较和竞争而渐渐失去学习兴趣。如果学生课下不练琴，无法回课，教师就无法进行新的教学，但为了各自的利益又不得不保持教学，这样就容易使得教师不得不进行重复教学甚至变成陪练，从而影响了教学的效率和进度。此外，由于学生是单独上课，课后又是闷在家里单独练习，一直在陈旧狭窄的小圈子中，没有来自其他学员的横向交流、监督、对比和取长补短，也没有在众人面前演奏的锻炼机会，也使学生失去与其他同学合作和交流的机会，所以一旦要当众演奏或是参加比赛考级就会特别紧张，难以发挥正常水平，不利于学生个性的成长，不利于学生健康人格的养成。

另外，在传统的一对一教学中，大部分是教师手把手地进行教学示范，学生只记指法和旋律，很少看谱子，从而忽略了基本的视奏训练，导致不少学生能演奏但找不到谱子位置，即使教师的指法和书上的指法有出入，学生也无法发现更谈不上矫正。还有一个怪现象，同一个教师教的学生们演奏，在一些动作和对乐曲的处理上与其老师几乎完全一样，就像一部机器生产出来的一批产品一样，没有任何个性。

而在多人课的教学过程中，教师面对多个程度相近的学生，有着统一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对教学内容做一次性的示范和讲解。既可节省师资和时间，又能适应更多学习者的需求。教学内容针对乐曲演奏技巧和作品分析，教师可以采用讲解、示范、讨论等教学方法，对古筝作品的音乐内涵和乐曲结构进行分析讲解；对基本演奏技巧和手法以及乐曲中的难度片段进行示范讲解和引导同学间相互交流学习；并采用模拟演奏会的形式，加强学生的演奏舞台演奏能力；对于学生的演奏的效果，教师可以采用启发式、讨论式的方法进行交流，培养学生的鉴赏能力；对于一些技术性问题，老师可以现场进行指导，帮助学生克服演奏中的缺点和难点。集体课这种讨论启发式的学习方式，避免学生对教师的过分依赖和单纯模仿，有利于个性和创造性的培养，这是个别课教学所无法替代的。但从另一个角度看，由于受其教学形式、课时和人数多的局限，使得教师不能全面地了解学生。而教师的指导往往局限于大多数学生的共性问题，对于改正的方法只能点到为止，很难对每个学生做“对症下药”“因材施教”的辅导。

四、结语：古筝业余教学中教学模式互补

在整个古筝教学体系中，我们一直沿用着传统一对一教学模式，这种传统的教学模式的确能够使学生在演奏上更为系统地掌握古筝演奏的技能技巧，但对于社会业余教学而言，与此同时却恰恰忽略了社会业余教学的真正目的。业余教学的本质要求，就决定了业余教学的特点。业余教学的师资力量、练习强度、所学内容都是针对“业余”、“爱好”和“普及”这些特点的。更多的学习者是希望能从音乐、从古筝艺术中得到更多的快乐和锻炼，能够演奏自己喜爱的作品，但要使其做到这一点就不仅仅是教会记指法那么简单的事情，各种习惯、能力的培养就在社会业余教学中显得更为重要了！

在十多年的古筝业余教学实践中，笔者认为，长期上个别课或多人课的单一模式都不利于学生和教师的发展，应当把个别辅导与小组课教学、集体课教学有效结合，多种教学模式互补，才更有利于学生全面的掌握古筝演奏技能，增强基本功，教学效果更加显著。在多人上的小组或集体课中，由于每个学生在技巧掌握、乐感、演奏程度、需要等方面各不相同，教师可以适当安排课外一对一或一对二的个别辅导课，有利于更好地与学生沟通并能发挥和挖掘不同学生的个性和潜力；对于个别课中程度相当的几个学生可尝试一起上小组课，这样学生之间能够互相学习，调动积极性，增强竞争意识，教师侧重于对乐曲演奏的讲解与示范，能够有效地激发学生的演奏热情，解决演奏中的问题。同时，也可以开展重奏或合奏教学。在多种教学模式转换、结合与互补的同时，会使教师的整体教学素质和水平因得到更多更好的锻炼而大大提高。

因此，在古筝教学中，小组课、集体课以及个别课相结合，因材施教，使每个学生都能在原有水平上充分的进步，同时也提高教学资源的利用率，推进了古筝教学的发展。以上几种授课模式在古筝业余教学中都各有利弊，我们可以根据教学对象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因材施教，选择更合适老师和学生发展的授课模式。同时也是抛砖引玉，希望能与同行老师们探讨交流，共同进步。

参考资料:

1. 赵鲁琴:《对当前古筝业余教学的思考》,载《教育探索》,2009年第8期。
2. 卢丹:《论古筝教学规范化中的情感表达和科学性》,载《北方音乐》,2009年第2期。
3. 董凌凡:《浅谈古筝小组课课程设置》,载《黄河之声》2008年第14期。